

#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基函〔2020〕35号

##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小学校本教材建设情况督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加强教材建设的安排部署，进一步推进我省中小学根据《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》，科学规范校本教材管理，经研究，定于近期对全省中小学校本教材建设情况开展专项督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督查内容

（一）本次督查的校本教材主要指中小学正在校内使用、且已公开出版的自编教材。

（二）本次督查的要点包括：（1）校本教材公开出版前是否经过立项和审查；（2）校本教材中是否有违反宪法法律、危害国家安全、破坏民族团结、宣扬宗教迷信等内容。

### 二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自查及汇总阶段（9月中下旬）。各设区市教育局根据督查内容，对区域内中小学校本教材建设情况认真开展自查，对查出的问题教材，立即停止使用。自查结束后，各设区市教育局汇总填写校本教材清单（详见附件），从主要做法、存在的问

题、下一步工作打算等三个方面撰写本地自查报告。

(二) 抽查及整改阶段(10月上中旬)。省教育厅根据各设区市教育局自查情况,通过现场督查、文本审查等方式对全省中小学校本教材建设情况进行抽查,对存在问题的教材提出处理意见。各设区市教育局要针对发现的问题,指导有关学校逐项认真整改,建立完善本地中小学校本教材编写、审定、出版、使用管理实施细则,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备案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教材体现国家意志,是国家事权,事关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。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成立专项工作组,把此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。

(二) 本次督查时间紧,任务重,各地各校要统筹安排,科学计划,坚持边自查与边整改相结合,确保任务圆满完成。

各设区市校本教材清单及自查报告加盖本单位公章,于9月30日前寄至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基础教育处611室,同时发送电子版。联系人:殷建华,联系电话:025-83335622,邮箱:63236528@qq.com。

附件:江苏省中小学校本教材排查清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## 江苏省中小学校本教材排查清单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人及联系电话：

序号	使用学校	书名	主编	出版单位	涉及学科	使用年级	自查结果(通过或不通过)	不通过原因 简要说明	教材文本报送 联系人及电话